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新型纤维、精梳棉纤维混纺纱改建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丰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型纤维、精梳棉纤维混纺纱改建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姜堰区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	225500
建设地点	姜堰区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泰发改备〔2012〕11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棉、化纤纺织加工[1711]	
占地面积	40591m ²		绿化面积	10000 m ²	
总投资(万元)	1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费用(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棉花 2300t/a，粘胶纤维 1280t/a；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清梳联合机组	JWF	套	2	
2	精梳机组	JWF 1276/E60	套	5	
3	并条机	JWF1312	台	12	
4	粗纱机	CMT1801	台	10	
5	细纱机	JWF1562	台	34	
6	自动络筒机	NO.21C-S	台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6632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229.82 万	蒸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控制湿度的空调用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年产生生活污水 10500 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新型纤维、精梳棉纤维混纺纱改建项目已经在姜发改备[2012]115 号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姜堰经济开发区干河西路。由于姜堰区上海路南延工程建设的需要，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原地点实施，根据姜堰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 年第 42 号）统一将该项目建设地点有姜堰经济开发区干河西路变更为姜堰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本项目租用江苏华达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40591m²，建筑面积 30000m²，原姜发改备[2012]115 号备案通知书中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要求均不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我单位根据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业务咨询表》意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新型纤维、精梳棉纤维混纺纱改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姜堰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

建设单位：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

建设周期：350 天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租用泰州华达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建厂房。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4。项目布局详见附图 3。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面积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0591	—
2	生产车间	m ²	25000	包装车间500 m ²
3	成品仓库	m ²	2500	—
4	原料堆场	m ²	2500	存放棉花
5	办公及辅助用房	m ²	—	—
6	绿化面积	m ²	10000	—

3、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控制湿度的空调用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年产生生活污水 10500 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 供电

建设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3229.82 万度，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公用配套工程见下表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公用工程	供水	16632t/a	生产用水：三支河水和深井水 生活用水：姜堰市区供水
	供电	3229.82 万 KWh/a	供电系统供给
	供气	/	/
	绿化	10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35t/d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下水管网进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生产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废气处理	/	自带除尘设备
	固废处理	500m ² 的固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噪声	/	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地理位置：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姜堰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房内各车间分布情况具体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建设项目北侧为马场西路，东侧为江苏泰达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泰达路，西侧为江苏华达纺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5、劳动定员

项目建成后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运行 3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定员 220 人。

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情况问题-

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拟在姜堰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投资建设，租用江苏华达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经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市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 328 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程高 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程高 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2、气象特征

该区域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全年日照时数为 1962.6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49.6 万焦耳/平方厘米。根据姜堰区气象站资料，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30.6 毫米，年均蒸发量 1420.3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80%，气压 1016.6 毫巴，无霜期 296 天，农作物生产季节达 316 天。全年盛行偏东风，年均风速 3.1m/s。受季风环流影响，强热带风暴、暴雨、干热风、大风、低温、霜冻、冰雹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

表 2-1 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温	14.9℃	平均风速	3.1m/s
降水量	1030.6mm	主导风向	E E
蒸发量	1420.3mm	平均雷暴日数	35.4 天
相对湿度	80%	/	/

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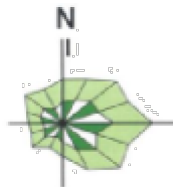


图 2-1 风向玫瑰图

3、水文

姜堰区境内河流分属两大水系，南部是长江水系，北部是淮河水系。通扬运河、周山河、西姜黄河等主要河流构成“四横十竖”水系。姜堰区境内水系以老 328 国道为界，分上、下水系，南为上河水系（长江水系），北为下河水系（淮河水系）。

本地区地下水水文地质属于江苏省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三角洲含水岩亚组，具有明显的三角洲特征。市境内地下水深度在 300 米以下，由上而下可分为潜水层、微承压

层和第 I、II、III 承压含水层，第一承压水层深 79~126 米，日可产水 1.63 万吨，可直接作为饮用水；第二承压含水层深 140~183 米，日可产水 1.00 万吨，水质优良，可制作天然饮料，具有较高的经济开采价值；第三承压含水层深 180~270 米，日可产水 6.98 万吨，淡或微咸，可作为工业用水。地下水平均日可开采量 9.60 万吨，地下水静止水位在地表以下 1.2~2.0 米。

4、生态

姜堰区土壤母质为江淮冲积物，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和潮土。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料、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畜、家禽、养蜂和水面养殖。地带性植被属落叶林带，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自然植被已残留无己。现有林木以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为主，人工栽培的植物主要有银杏、水杉、柳、桑等地带性植被。

境内有较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有：狗獾、刺猬、野兔、黄鼠狼、野雉、蝙蝠、地鳖虫、蛇、鱼、虾和鸟类等，还有鳖虫、斑蝥、蟾酥等可供药用的昆虫；野生植物种类也有分布，其中可供药用的有皂荚刺、半夏、石菖蒲等。

区内无自然保护区，无森林、无珍稀濒危物种。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结构

1、概况

泰州市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区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 328 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程高 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程高 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一、社会经济结构

(1)行政区划和人口

姜堰区总面积 927.52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175.8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79.31 万。现下辖 2 个街道，14 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 5A 级风景名胜区，39 个居民委员会，262 个行政村。

(2)经济概况

2015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1.36 亿元，可比增长 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62 亿元，可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46.75 亿元，可比增长 11.4%；第三产业增加值 237.99 亿元，可比增长 11.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71400 元。

服务业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全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535.37 亿元，增长 14.1%，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40.9%，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年末，全区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505.4 亿元，私营企业数 1.25 万户，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 140.46 亿元，个体工商户数 3.71 万户。

2015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95 亿元，增长 15.2%。其中，税收占比 82.8%。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国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 7.56 亿元，增长 5%；地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 21.38 亿元，增长 19.1%；财政部门入库行政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01 亿元，增长 15.8%。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1.15 亿元，增长 38.1%。

(3) 交通

姜堰区境内宁靖盐高速公路纵贯南北，328 国道、宁启铁路、江海高速公路横穿东西，新老通扬运河、中干河、姜溱河等骨干航道纵横交错，并建有宁启铁路姜堰客运站和货运站。穿城而过的新、老通扬运河是连接长江的主要航道。姜堰周围 200 公里内建有 7 个机场，扬州泰州机场距市区仅 40 公里，北距盐城南洋国际机场不足百公里。两小时车程半径范围内有 10 个中国一类港口，最近的泰州港距离只有 20 公里。

二、教育、文化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加快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文化馆新馆对外开放，天目山遗址核心区保护工程稳步推进，镇村图书“一卡通”服务全覆盖，举行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职工大型歌咏会与文艺百村行等系列文化活动。全年在泰州台用稿用片 700 多篇，获泰州广电台繁荣奖，省台用稿用片 100 多篇，央视新闻频道用片 12 篇。年末全区拥有文化馆 1 个，艺术表演团体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美术馆 1 个，档案馆 1 个，全年向社会开放各类档案数 10673 卷。

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均衡发展，加大省示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创建工作力度，已创建成 9 家省示范乡镇卫生院、4 家省示范村卫生室，年内按序时进度实施了人民医院科研教学楼、中医院制剂楼、溱潼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以及大伦、港口卫生院整体搬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二期工程（包括居民健康卡）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基本形成了“横向全面覆盖，纵向有机衔接”的“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全面实施了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着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人均 40 元的标准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已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626260 份，建档率 85.9%。创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303 家，其中医院、卫生院 31 家；各类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3393 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3158 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3730 人，其中注册护士 1359 人。其中乡镇卫生院 21 个，床位 758 张，卫生技术人员 740 个；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人数 555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 100%。

成功举办第五届“黄龙士双登杯”世界女子围棋擂台赛、全国铁人三项积分赛、全国围棋甲级联赛、市篮球三人制“谁是球王”争霸赛等品牌赛事。群众体育活动不断，举办了区第六届运动会，第二届大学生村官运动会等。承办了省石锁技能、市健身气功培训班。省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对外开放。特色项目持续发力，举办了“区长杯”校园足球联赛、“体彩杯”校园足球联赛等多项赛事。入选省首批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创成省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

三、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703012），故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姜堰区经济开发区泰达路99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新型纤维、新梳棉纤维混纺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咨询（登记）表》，根据《姜堰市姜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本项目距离中干河2150m，距离新通扬运河2200m，清水通道维护区见表2-1。

表2-1 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表 单位 km²

生态红线 区域名称	主导 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一级管控 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 管控区	二级 管控区
中干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中干河及两岸 各 200 米范围	9.32		9.32
新通扬运河清 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		新通扬运河(姜 堰区)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56.3		56.3

本项目位于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外，且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粉尘达标排放，项目生产污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姜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同时，查阅《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例，本项目距离通榆河超过五公里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引用2017年1月16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2016年度环境质量简报，姜堰市区的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姜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共发布空气质量日报363期，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看，姜堰区的空气质量较好，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优良)以上的天数占总监测天数的77.4%，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新通扬运河，本次环评引用2017年1月16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2016年度环境质量简报林场大桥断面2016年1-6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执行标准	主要超标因子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新通扬运河	林场公路桥	III类	达标	/	达标	/	总氮	/

从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新通扬运河林场大桥断面水质2016年1月和3月各项指标均不超标，5月份除总氮以外其余均达标，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新型纤维、精梳棉混纺纱线改建制造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7年6月20-21日	
N1	厂北界外1米	55.7	49.4
N2	厂东界外1米	57.3	49.0
N3	厂西界外1米	55.6	48.8
N4	厂南界外1米	53.4	47.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夜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300m环境概况见附图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中干河	E	2200	/	III类水体
	新通扬运河	N	2000		
声环境	马厂村居民	NE	500	661户/2239人	2类声功能区
大气环境	马厂村居民	NE	500	661户/2239人	二类区
生态环境	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200	/	清水通道
	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20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单位：mg/Nm ³)。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Nm³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参数 标准	pH	COD	氨氮	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项目建设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 (A)		依据标准		
	昼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控制湿度的空调用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姜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00	10
4	氨氮	30	5(8)
5	总磷 (以 P计)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表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标准详见表4-8。

表 4-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L_{eq}dB（A））

执行标准	3类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5	55

4、固废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 废水：COD、NH₃-N；
 - 废气：粉尘；
 - 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粉尘	0.0319	/	0	0.0319	0.0319
废水	废水量	2640	2640	0	2640	2640
	COD	0.924	0.5544	0.3696	0.132	0.132
	SS	0.528	0.1056	0.04224	0.0264	0.0264
	NH ₃ -N	0.0792	.00495	0.0297	0.0132	0.0132
	总磷(以 P 计)	0.02112	0.00132	0.0198	0.00132	0.00132
固废	一般固废	490	/	490	0	0
	生活垃圾	66	/	66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控温保湿的空调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产生量为 2640t/a，接管到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接管考核量：COD0.5544t/a，SS0.1056t/a，氨氮 0.0495t/a，总磷 0.00132t/a；最终外排量：COD0.132t/a，SS0.0264t/a，NH₃-N0.0132 t/a，总磷 0.00132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建议申请量分别为 0.132t/a、0.0132t/a。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全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姜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现采用除尘装置吸收处理，由于该厂车间密封较好，大多数粉尘均在车间内自然沉降，仅有少量的粉尘散发，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且现有项目车间周围遍植高大乔木，有效吸附了散逸到车间外的粉尘。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租用姜堰区经济开发区泰达路华达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只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不需要做施工期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产品为新型纤维、新梳棉纤维混纺纱，主要原材料为棉花。主要生产设备为清梳联合机组、清梳机组、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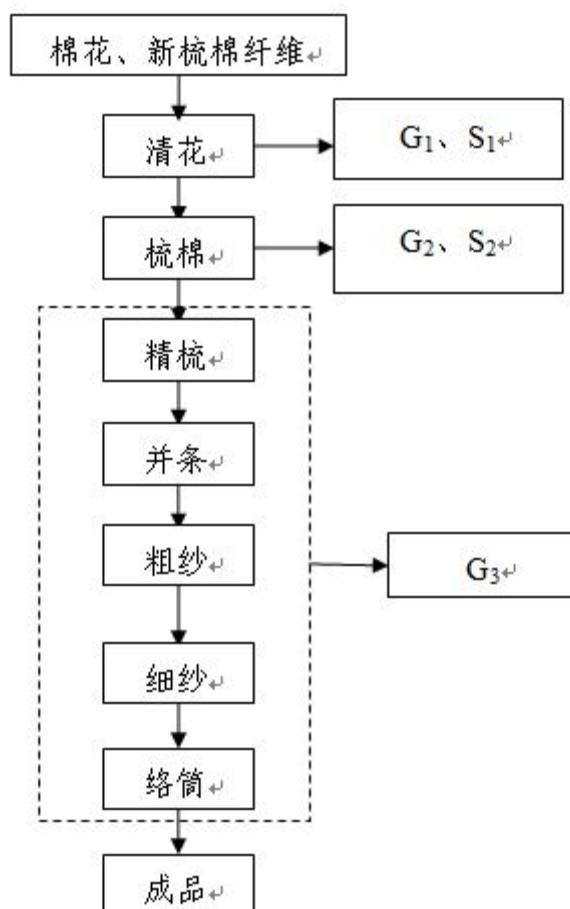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放入清梳联合机组对棉花进行清花和梳棉，将原料棉花中的杂质筛选出去和解开打结的棉花，废棉经过除尘系统统一收集，回收出售；然后将梳理好的棉花用精梳机再次进行梳棉，将棉花纤维梳理成棉条，在使用并条机，将粘胶纤维加入棉条，改善棉条的不均匀度，再将此棉条经粗纱机进行进一步伸直平行，有规则地逐层卷绕到筒管上，成形为两端截头圆锥型的“粗纱”把粗纱经过牵伸、加捻纺成具有一定特

数（支数）均匀的有一定强力的细纱，并卷绕到纱管上。最后将绕好的管线在自动络筒机上进行络筒制成成品，运到成品仓库进行打包。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该项目搬迁后废气主要为清花、梳棉产生的粉尘。

(2) 废水：该项目搬迁后不新增生产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三支河水和少量的深井水，作为冷却水用于纺纱车间的降温加湿，可循环使用，不排放。

(3) 噪声：该项目搬迁后主要噪声为清梳联合机组、精梳机组、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空调设备、除尘设备、制冷设备和自动络筒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分为纺纱车间用于降温加湿的冷却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

a、生产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b、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工作人员 220 人，年工作日按 300d 计，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300t/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64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6632t/a，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接管到城市污水管网，通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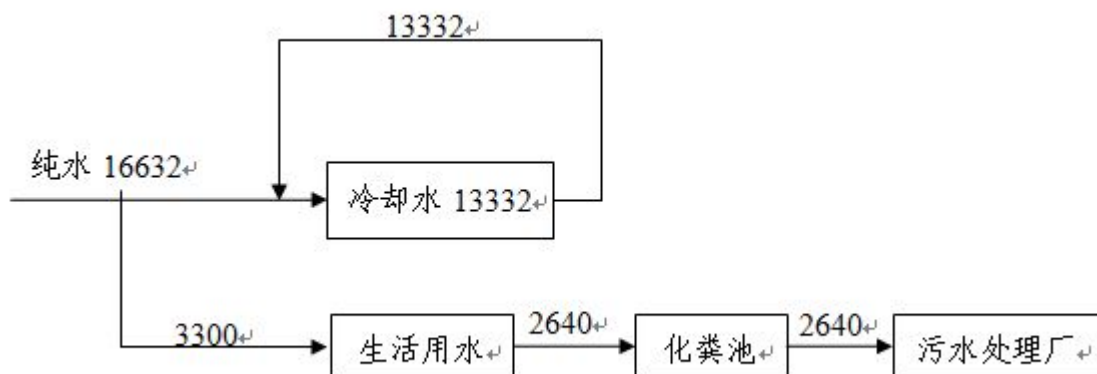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4.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废气

1、粉尘

本项目清花、梳棉产生粉尘 G1、G2，根据江西凤竹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纱锭棉纺生产线及配套项目，清花、梳棉产生的粉尘量按原料的 1%计算，本项目年耗棉花 23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23t/a。废气经降尘式除尘装置，收集效率可达 99%，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3t/a。

本项目并条、粗纱、细纱、络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削减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清花、梳棉	无组织粉尘	0.23	0.0319	/	/	0.23	0.0319	/

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控温保湿的空调冷却水，冷却水使用量 13332t/a，循环使用，不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2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营运期间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用水量为 3300t/a，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40t/a。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汇入新通扬运河。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厂内预处理的削减量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640	COD	350	0.924	0.3696	300	0.792	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528	0.04224	50	0.2112	
		NH ₃ -N	30	0.0792	0.0297	5	0.066	

		Tp	8	0.02112	0.0198	25	0.00132	
--	--	----	---	---------	--------	----	---------	--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纺纱机、空调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A)。具体见表 5-4：

表 5-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1	清梳联合机组	2 套	75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精梳机组	5 套	75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	并条机	12 台	75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4	粗纱机	10 台	85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	细纱机	34 台	75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	自动络筒机	13 台	85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	空调	2 套	75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清花梳棉工段产生的杂质和废棉 S1、S2，除尘阶段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S3。

①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的废棉花、杂质统一打包出售，棉花原料年用量 2300t/a，按 20%计算，则落棉产生量 460t/a。

②降尘式除尘收集的粉尘量为 30t/a，经收集后出售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 (kg/d)；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N-人口数 (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1kg/人.天，本项目运营后有职工 2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6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各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	判定依据

					量	物	品	
1	废棉、杂质	清花、梳棉	固	棉花	46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除尘器粉尘	清花	固	棉花	30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66	√	—	

表 5-5 项目固体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棉	一般工业固废	清花、梳棉	固	棉花	—	—	460	出售
2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精梳	固	棉花	—	—	30	出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66	委托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清花、梳棉	粉尘	—	0.23	—	0.23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640t/a)	COD	350	0.924	50	0.132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
		NH ₃ -N	20	0.0528	5	0.0132	
固废	清花、梳棉	棉花	—	460	—	0	收集出售
	除尘器粉尘	棉花	—	30	—	0	收集出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6	—	0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纺纱机、空调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目前租用姜堰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乐达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已经建成，只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营运期间污染物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仅有少量的粉尘散发，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且现有项目车间周围遍植高大乔木，有效吸附了散逸到车间外的粉尘。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目前租用姜堰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乐达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经建成只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清花、梳棉、精梳产生粉尘,由降尘式除尘系统将废棉和粉尘统一收集，过程中有少量粉尘散逸到空中；并条、粗纱、细纱过程中也有微量粉尘产生，有项目生产设备配套的除尘室，其中一部分散逸到空中；络筒产生的粉尘由吸附式除尘系统将粉尘统一收集，该过程有粉尘散逸到空中。对比江西凤竹棉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纱锭棉纺生产线及配套项目，此项目粉尘产生量按原料 0.001%计算。该项目工厂密封性较好，大量粉尘自由沉降，统一收集；少量粉尘散逸到空中，但由于项目车间周围遍植高大乔木，有效吸附了散逸到车间外的粉尘。

a.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需在项目场界以外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 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 (m ²)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L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0319	0.9	9	30000	无超标点

b.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计算系数。本项目无组织总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计算参数表见表 7-2，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c (kg/h)	Cm (mg/m ³)	排放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粉尘	0.00319	0.9	30000	0.071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该范围内均为开发区规划用地，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且该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图。由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厂区内面源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控温保湿的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汇入新通扬运河。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和空调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测结果

见下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生产设备叠加后 噪声源强 dB(A)	厂房隔声效 果 dB(A)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清梳机	78.01	15	10	290	10	60	43.01	13.76	43.01	27.45
精梳机	78.01	15	10	290	10	60	43.01	13.76	43.01	27.45
并条机	78.01	15	10	250	10	100	43.01	15.05	43.01	23.01
粗纱机	88.01	15	10	200	10	150	48.01	21.99	48.01	24.49
细纱机	78.01	15	10	160	10	190	43.01	18.93	43.01	17.43
络筒机	88.01	15	10	120	10	230	43.01	21.43	43.01	15.78
空调	78.01	15	10	80	10	60	48.01	29.95	48.01	32.45
厂界叠加噪声贡献值							53.97	37.50	53.97	35.37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后，增加厂区绿化，注重乔、灌、草坪的结合，达到减噪的作用；选用低噪设备，增强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清花梳棉产生的废棉、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并条产生的短纤维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棉收集后出售，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综合处置，不排放；并条产生的短纤维循环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暂存于车间内，存放面积为 600m²，仓库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固废储存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表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棉、杂质	清花梳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60	收集出售	生产厂家
2	除尘器粉尘	清花梳棉		——	30	收集出售	生产厂家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外排为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清花、梳棉	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姜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清花、梳棉	棉花	回收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除尘器粉尘	棉花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		
噪声	生产所有工序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2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0%，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水		化粪池	40t/d	50	达到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同时投入运
		空调冷却水	13332t/a	10	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		除尘器装置	99%	500	达标排放	
固废	废棉、杂质	固废仓库	460t/a	—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除尘器粉尘	固废仓库	30t/a	300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66t/a	10		行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绿化	绿地	10000m ²	20	绿化率 7%	
合计				2200 万元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丰达纺织有限公司拟在姜堰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建设新型纤维、精梳棉纤维混纺纱改建项目。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用江苏华达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40591m²，建筑面积 30000m²，原姜发改备[2012]115 号备案通知书中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要求均不变。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703012），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姜堰经济开发区泰达路 9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新型纤维、精梳棉混纺纱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咨询（登记）表》，根据《姜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外，也不在通榆河的三级保护区内，且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粉尘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环境监测已有的监测资料，该地区SO₂24小时平均浓度、NO₂24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24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根据2017年1月16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2016年度环境质量简报林场大桥断面2016年1-6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新通扬运河林场大桥断面水质2016年1月和3月各项指标均不超标，5月份除总氮以外其余均达标，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根据2017年6月24日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

项目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运营期

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于生产车间清花、梳棉，产生粉尘由降尘式除尘，有少量散逸到空中，精梳、并条、粗纱、细纱、络筒产生微量粉尘，车间密封性好，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废水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生产固废为清花、梳棉产生的杂志、废棉统一收集出售，员工生活垃圾同一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固废进行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建议为：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105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姜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接管考核量：COD0.5544t/a，SS0.1056t/a，氨氮0.0495t/a，总磷0.00132t/a；最终外排量：COD0.132t/a，SS0.0264t/a，NH₃-N0.0132 t/a，总磷0.00132t/a；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进行平衡。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花、梳棉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该厂车间密封较好，大多数粉尘均在车间内自然沉降，仅有少量的粉尘散发，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且现有项目车间周围遍植高大乔木，有效吸附了散逸到车间外的粉尘。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排放均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生产固废及时清运，防止堆积，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加强清洁生产意识，节约能耗，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

(5) 厂内加强绿化，通过绿化树种吸附粉尘，降低粉尘排放量。

企业承诺：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